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裁罰確定案件之財產項目及所有人關係統計表

（統計期間：82年9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　　單位：筆數

財產項目	財產所有人			合計
	申報人	配偶	未成年子女	
土地	942	915	8	1,865
建物	144	157	4	305
汽車	26	30	0	56
現金	6	0	0	6
存款	716	790	14	1,520
有價證券	558	818	10	1,386
債權	26	25	0	51
債務	830	398	3	1,231
其他財產	267	290	0	557
事業投資	190	150	10	350

※筆數以該項目財產受罰筆數為統計基礎。

註1.以受本院裁罰之財產申報不實案件為準，依被裁處之財產項目，區分該財產所有人及受罰筆數。

註2.同一受裁罰案件，有因一種財產項目，同一人名下，單筆或多筆申報不實受裁罰；亦有二種以上財產項目，分屬不同人名下，單筆或多筆申報不實受裁罰者。

註3.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在內。其他財產包括珠寶、古董、保險、虛擬資產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在內。

【範例說明】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土地3筆，股票13筆及基金受益憑證10筆，被處以罰鍰，本表以筆數計算，即分別於土地計3筆、有價證券計23筆(含股票13筆及基金受益憑證10筆)。